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财 政 局

巴扶办发〔2020〕11号

---

### 关于上报《2020年度巴州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州结合实际，组织扶贫、财政等部门，严格对照量化指标，对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情况、资金使用成效等进行了认真评价。现将《2020年度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随文呈报，请予审阅。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扶贫开发办公室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财 政 局

2020年10月15日

# 2020 年度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州对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及其使用效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自评。现将巴州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投入

（一）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2016-2020 年我州逐年增加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共安排专项资金 1616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其中：2016 年 1510 万元、2017 年 3100 元、2018 年 3800 万元、2019 年 3850 万元、2020 年 3900 万元。

## 二、资金拨付

（一）资金拨付进度。2020 年我州到位中央、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自治州扶贫资金共计 107941 万元，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按照 5 日内的时间节点要求已全部拨付下达各县市。其中：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151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999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124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37 万元），2019 年 12 月 6 日拨付下达各县市；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657 万元，全部为扶贫发展资金，2019 年 12 月 30 日拨付下达各县市；自治州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00 万元，全部为扶贫

发展资金，2020年2月4日拨付下达各县市；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547万元，全部为扶贫发展资金，2020年4月26日拨付下达各县市；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0000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攻坚项目，2020年4月29日拨付下达各县市；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3686万元，2020年5月22日拨付下达各县市；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0000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攻坚项目，2020年6月4日拨付下达各县市。

### 三、资金监管

（一）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一是完善制度。制定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工作方案》等文件，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开设专栏。在巴州人民政府网站设置巴州扶贫攻坚专栏，对扶贫政策、项目库建设、资金分配、项目实施、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长期公开，全面接受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资金项目监督贯穿项目建设始末。三是及时公开。按照资金到位时间节点，分批次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公开，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一是成立资金项目组。开展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定期调度，通过县市分析研判、自治州、自治区视频调度，进一步解决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管力度，召开县市扶贫资金视频调度会议9次。

通过常态化调度，及时解决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找出短板和弱项，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打好基础。二是组成督促指导组。由分管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专职副主任带队，深入县市对扶贫项目实施、资金支付、资产管理等情况及时进行帮助指导和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要求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工，资金按时支付，压实县市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

#### 四、资金使用成效

(一)年度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截至9月25日，全州结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41.16万元(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工程尾款)。其中：轮台县结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91.53万元(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工程尾款)，尉犁县结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38万元(项目质量保证金)，且末县结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66.33万元(项目质量保证金)，若羌县结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2.92万元(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工程尾款)。

##### 1.轮台县结转结余情况。

结转扶贫资金691.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7.36万元，主要为项目质保金，阿克萨来乡月堂村扶贫创业基地建设项目1个，结转资金1.58万元，阿克萨来乡月堂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1个，结转资金2.64万元，阿克萨来乡阿克萨来村扶贫创业基地建设项目1个，结转资金3.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9月30日支付完毕；地方政府债券用于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结转126.44万元，主要为已实施完毕的项目尾款，交通局农村公路项目1个，结转资金24.58万元，水利局农村渠道供水项目1个，结转资金101.8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9月30日支付完毕；县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含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结转 557.73 万元，主要为已实施完毕的项目尾款和因收款方账号错误未支付成功的结转资金，包括交通局农村公路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22.6 万元、水利局农村渠道供水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0.3 万元、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475.41 万元、扶贫办项目管理费 1 个，结转资金 55.6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0.15 万元、阿克苏来乡 2019 年转移就业“以奖代补”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0.8 万元、第三季度扶贫小额信贷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0.1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保险费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2.72 万元，截止 9 月 30 日交通局农村公路项目尾款 22.6 万元已支付完毕，其余资金 535.13 万元计划于 10 月中旬全部支付完毕。

## 2.尉犁县结转结余情况。

结转项目质量保证金 40.38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扶贫资金 26.741 万元（塔里木乡人畜分离项目 1 个，金额 9.24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人畜分离项目 1 个，金额 8.52 万元，墩阔坦乡墩阔坦村人畜分离项目 1 个，金额 4.43 万元，墩阔坦乡库木巴格村人畜分离项目 1 个，金额 4.551 万元），中央新增扶贫资金 1.215 万元（墩阔坦乡庭院整治项目 1 个，金额 0.93 万元，塔里木乡庭院整治项目 1 个，金额 0.285 万元），中央奖励资金和自治区新增资金 12.42 万元（塔里木乡人畜分离（二期）项目 1 个，金额 4.32 万元，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人畜分离项目（二区）项目 1 个，金额 8.1 万元）。

## 3.且末县结转结余情况。

结转项目质量保证金 566.33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结转资金 393.8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人居环境整治(一期、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392.5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设备采购类项目结转资金 1.34 万元)；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资金 61.75 万元（28 个基础建设类项目结转资金 56.55 万元，9 个采购类项目结转资金 5.2 万元）；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资金 55.36 万元（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建设类项目 16 个结转资金 47.75 万元，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8 个结转资金 7.61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资金 43.06 万元(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个结转资金 39.45 万元，基本农田防渗渠建设项目 1 个结转资金 3.61 万元)；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资金 10.8 万元（标准化养殖小区基础建设类项目 3 个结转资金 2.13 万元，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 个结转资金 2.47 万元，基本农田防渗渠建设项目 2 个结转资金 6.2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结转资金 1.49 万元(基本农田防渗渠建设项目 1 个 1.49 万元)。

#### 4.若羌县结转结余情况。

结转资金 142.922302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结转资金 74.276101 万元，其中 26.038301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中央新增扶贫发展资金-铁干里克镇-英苏牧业村-养殖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1 个，资金 5.39946 万元，中央扶贫发展资金-瓦石峡镇-塔什萨依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 个，资金 3.48 万元，中央扶贫发展资金-瓦石峡镇-塔什萨依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 个，资金 3.246 万元，中央扶贫发展资金-瓦石峡镇-牧业村-农渠翻修项目 1 个，资金 0.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瓦石峡镇-吾塔木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 个，

资金 6.16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瓦石峡镇-新建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1 个，资金 4.506 万元，自治区扶贫发展资金-若羌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1 个，资金 2.641841 万元)，项目尾款 48.2378 万元（中央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资金-瓦石峡镇-塔什萨依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资金 38 万元，自治区扶贫发展资金-塔什萨依村自来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 个，资金 10.2378 万元），预计 10 月 25 日前可完成资金支付；县级配套结转资金 68.646201 万元，其中 2.89 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铁干里克镇-品种羊改良项目 1 个，结余资金 0.95 万元，若羌县贫困户转移就业“以奖代补”项目 1 个，结余资金 1.94 万元），项目尾款 65.756201 万元（若羌县贫困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 1 个，资金 9.359534 万元，若羌县扶贫龙头企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项目 1 个，资金 39.586667 万元，将按照实际贷款金额的利息发生额度按季度进行补贴，预计 12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项目管理费 16.81 万元，预计 10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

（二）贫困人口减少。截至 2020 年初，我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规模为 24450 户 69733 人。通过全州上下的共同努力，2019 年底，全州实现了 38 个贫困村、贫困户整体脱贫退出，贫困发生率实现动态清零。

（三）贫困县退出。我州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 9 个，不涉及贫困县退出任务。

（四）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我州未纳入自治区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试点范围。

（五）精准使用情况。指导各县市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资源

禀赋，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巩固提升需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巩固实际，紧紧围绕产业可持续发展、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促进持续稳定脱贫，本着“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共补充更新储备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 646 个，资金规模 127359.2 万元。2020 年确定实施扶贫资金项目 551 个（其中：中央 273 个，自治区 148 个，自治州 76 个，地方政府债券 25 个，县市 29 个），涉及扶贫资金 124029.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984 万元，自治区资金 10057 万元，自治州资金 3900 万元，县级及其他资金 16088.13 万元）。截至 9 月 30 日，完工项目 551 个，竣工投入使用项目 551 个。

## 五、资金项目管理

一年来，我州坚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深化“六个精准”、“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攻坚措施，全力推进“责任、工作、政策”三落实。坚持把扶贫资金项目工作作为夯实脱贫基础、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的重要支撑，聚焦谋划论证、精准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确保全州项目进度符合预期、作用发挥明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推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针对今年扶贫项目任务重、时间紧等实际，进一步压紧压实县乡两级党委书记责任，自治州先后召开 8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资金项目工作。三是强化日常调度。建立“日跟踪、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定期通报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疫情防控期间，

积极创新工作方式，通过网上办公、异地协调等方式，确保项目所需人员和物资投入到位。

（一）创新机制，促进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持续健全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制定出台《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自治州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包联督导实施方案》等 14 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我州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向实施各类扶贫项目，强化对县、乡、村扶贫项目实施的监管，强化扶贫资金的检查，防止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项目管理规范，2020 年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扶贫资金违规违纪问题。

（三）建章立制，推动项目资金制度化管理。制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面推动我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狠抓扶贫资金项目制度化建设，确保扶贫项目在阳光下管理，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四）明确责任，强化扶贫资金督促指导。严格落实三级财政监管责任体系，自治区财政分管各地州，地州财政分管各县市，各县市财政分管各乡镇，建立县市财政调度会议制度，每日通过动态监控系统紧盯财政扶贫资金预警信息，点对点到人的抓落实

整改，每周召开视频调度会，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五）公开透明，推动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合同制。项目实施村在启动实施项目前严格制定实施方案，对扶持贫困村、贫困户项目，以村为单位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期间，县市扶贫、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质量及支出进度进行跟踪检查。进一步强化项目后续管理，落实已建成项目的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分年度建立托养分红、资产收益等项目台账，完善收益使用分配，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同时，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扶贫资金、项目使用规范安全，发挥最大效益。

#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统筹，谋划精准扶贫。巴州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脱贫攻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脱贫攻坚专题学习，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政策掌握水平和思想认识。围绕“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等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局党组精心安排部署，精准推进脱贫巩固提升。定期召开局党组会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研究制定了《2020 年自治州财政扶贫工作计划》，根据局党组成员本年度分管工作及时调整巴州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责任分工。作为自治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资金项目组牵头单位，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资金项目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2 次，研究推进资金项目组脱贫攻坚工作，形成脱贫攻坚工作合力。定期召开县市扶贫资金调度会，多项举措形成脱贫攻坚上下联动，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问题，部署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将扶贫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确保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工作。

（二）抓筹措，保证财政扶贫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1.及时足额下达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额 10404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3984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 2082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124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专项资金 37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0057 万元（均为扶贫发展），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支持脱贫攻坚 70000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拨付各县市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县市（单位）情况如下：

库尔勒市 1581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332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2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37 万元；

轮台县 11289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478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8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6200 万元；

尉犁县 7533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324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84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4000 万元；

若羌县 2278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71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59 万元；

且末县 20500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657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29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13700 万元；

焉耆县 19022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294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82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15500 万元；

和静县 19888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614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47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13300 万元；

和硕县 2059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80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52 万元；

博湖县 19891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2340 万元，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251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脱贫攻坚 17300 万元；

2. 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2020 年州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对专项扶贫发展项目的投入，共安排专项资金 3900 万元(其中：库尔勒市 197 万元、轮台县 873 万元、尉犁县 373 万元、若羌县 152 万元、且末县 540 万元、焉耆县 226 万元、和静县 971 万元、和硕县 214 万元、博湖县 354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近三年来，本级财政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年递增，其中 2017 年 3100 元，2018 年 3800 万元，2019 年 3850 万元。

### (三) 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

一是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做好扶贫资金闭环管理，按照 2019 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自治州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继续将涉及到 62 类资金全部纳入动态监管平台，财政扶贫资金的筹集、分配下达到支出使用、监管绩效等各项工作实现监督闭环管理。让每笔扶贫资金的使用成效通过监控系统来反映，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根据《自治州各县市财政调度会制度》，开展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定期调度，通过县市分析研判、自治州、自治区视频调度，进一步解决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管力度，2020 年 1-9 月共计召开县市扶贫资金视频调度会议 9 次。通过常态化调度，及时解决扶贫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找出短板和弱项，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打好基础。

三是严格按照《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

和群众监督。上半年，依据《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中的资金分配公示模版，核查各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示公告情况，并向自治区财政厅上报“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台账。

**四是**按照三级责任分工，财政局党组成员对八县一市扶贫资金监管进行划片管理，分别对八县一市财政局扶贫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每日通过动态监控系统紧盯财政扶贫资金预警信息，通过点对点到人的抓落实督改，每月召开视频调度会，确保及时发现问题、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五是**财政局党组成员亲自带队进行了实地调研指导。4-5月期间才仁书记对博湖县、和硕县进行了现场指导调研就如何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效益，落实扶贫整改提出要求；张会疆局长对和静县、焉耆县、博湖县进行了实地调研指导，督促县市就做好涉农补贴资金和扶贫资金监管提出指导意见；华珊副局长对且末县、若羌县进行了实地指导调研对落实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指导；9月中下旬，张会疆局长带队到八县一市针对2020年扶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情况、动态监管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补短板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开展了调研，指导县市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应对的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扶贫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

##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还需加大力度。近年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日趋规范，要求明确资金绩效目标才能下达资金预算，但通过第三方反馈的各县市2019年扶贫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来看，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与中期监控工作需要完善，因此财政部门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上需要加大指导和审核力度。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将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执行中的监控、以及项目自评上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监管的各项措施，不断规范扶贫资金监管流程，提升扶贫项目执行力，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